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救字第36號

聲　請　人　蘇嵩允

代　理　人　劉琦富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相　對　人　金昶吉工程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克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（本院115年度北司簡調字第880號）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復為法律扶助法第63條前段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主張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已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新北分會申請法律扶助獲准等情，業據其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專用委任狀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（新北分會）准予扶助證明書（全部扶助）以為釋明。又聲請人本件起訴狀所載內容及所提出之證據，經形式審查後亦難認顯無理由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核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蕭如儀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

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進傑